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石宇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18,2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91.00%，会议由兰强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财务负责人石宇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票，占公司股本的0.00%。

石宇东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石宇东，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本科，中级技术职称，注册税务师，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成本科长、审计专员；2004年4月至2010年6月任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7月至2017年9月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中安投融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目前就职于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公告日，石宇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该任命财务负责人石宇东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原财务负责人因个人身体原因离职，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任命石宇东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石宇东先生的任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有影响。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石宇东先生的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及完善公司治理。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